

## 11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

### 一、人事費：

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本局當年度公告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主，並視計執行實際需求，提報計送本府核定與備查。

#### (一) 專任及兼任社工員薪資：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人員起薪補助，專任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8,898 元、兼任起薪減半補助，每人每月最多補助新臺幣 1 萬 9,449 元，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

2.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3. 加給：

(1) 年資：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1,000 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2) 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000 元。

(3) 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4) 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 元，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二) 雇主負擔勞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核銷須於第 1 次檢附勞健保勞退之投保清單；如有人員異動亦須再檢附投保清單。

## 二、業務費：

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外聘督導費：每季至少辦理 1 次外督，支用項目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等。
- (二) 個案訓練處置費
  - 1. 每人次服務 1,000 元，於總額度內依個案實際服務需求支用，如同一位個案當月有多次服務，服務日期不得為同日，且每次服務至少 1 小時，提供當月實際服務名冊及服務情形始得核銷；未經需求評估核定生活重建服務逕提供服務者，不予核銷。
  - 2. 如開案月份(個案同意使用服務並簽訂服務契約書)在接案月份(單位接獲本局派案或其他單位轉介)之後，且接案後每月持續家訪或電訪服務評估需求及促進使用意願者，本項費用得溯及接案月份起算核銷，每案每月以 500 元計，最長溯及 3 個月。
  - 3. 實際個案服務量及服務月份由承辦單位依據個案需求於核定金額內控管支用。
- (三) 專業人員差旅及保險費：專業訓練人員(含社工員)外縣市差旅費、訓練員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核實支付。
- (四) 在職教育訓練費：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支用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教材費、講師交通費、郵資費、膳食費及雜支等，計畫內容報本局同意核備後始得辦理。
- (五)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或人際關係訓練活動費：應至少辦理 3 場，每堂課至少 2 小時。支用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教材費、講師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膳食費及雜支等。
- (六) 宣導活動費：年度至少辦理 3 場，於核銷成果報告辦理情形。支用項目含印刷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及雜支等。
- (七) 專案計畫管理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三、 承辦單位年度個案服務量累計甲方案(第 1 類)精神障礙重建達 42 案、  
乙方案(第 7 類)肢體障礙重建達 66 案。